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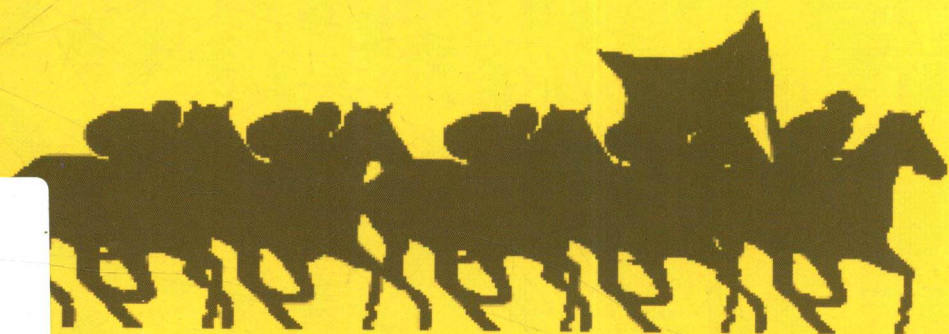
當氏族部族時期，部長是由部氏公選的。到了部族聯盟時期，各部部長在他們中間共同推選一個領袖，作為這一聯盟的盟主。最初的盟主是公選的，但到了後來，由於各部族的經濟發展不平衡，而部族內部的階級分化日益趨明顯，所以就產生一種在特定部族內的特定氏族中公選一位比較有經驗和能力的部長，這種選出方誌。

當氏族部族時期，部長是由部氏公選的。到了部族聯盟時期，各部部長在他們中間共同推選一個領袖，作為這一聯盟的盟主。最初的盟主是公選的，但到了後來，由於各部族的經濟發展不平衡，而部族內部的階級分化日益趨明顯，所以就產生一種在特定部族內的特定氏族中公選一位比較有經驗和能力的部長，這種選出方誌。

史學叢書系列 81

李明仁◎著

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



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

李明仁◎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 / 李明仁著.--初

版.—新北市板橋區：稻鄉，民101.02

面；公分

ISBN 978-986-6078-12-5 (平裝)

1.君主政治 2.繼承 3.中國

573.51

101001657

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

著 者：李明仁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53巷28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統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310元

初 版：中華民國101年2月

ISBN：978-986-6078-12-5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

第一章 中國史所見君主繼承的種類	- 1 -
第一節 漢人的嫡長子繼承制.....	- 2 -
一、皇帝稱號的演變.....	- 2 -
二、嫡長子繼承制的成立.....	- 4 -
第二節 游牧民族的繼承制.....	- 7 -
一、北方游牧國家的繼承方式.....	- 7 -
二、征服王朝國家的繼承方式.....	- 10 -
第二章 兩漢匈奴繼承制初探	- 17 -
第一節 概述.....	- 17 -
第二節 匈奴單于繼承制.....	- 19 -
一、西漢時期的匈奴單于繼承制：	- 20 -
二、東漢時期的匈奴單于繼承制：	- 31 -
第三節 結語.....	- 34 -
第三章 鮮卑慕容氏君主繼承方式的演變	- 39 -
第一節 繼承的種類.....	- 41 -
第二節 烏桓與鮮卑的君主繼承方式.....	- 46 -
第三節 前燕的君主繼承方式.....	- 53 -
第四節 後燕的君主繼承方式.....	- 62 -
第五節 結語.....	- 67 -
第四章 拓跋氏之君主繼承制	- 69 -
第一節 前言.....	- 69 -
第二節 拓跋什翼犍前之君主繼承制.....	- 73 -
一、傳說時代的繼承制.....	- 73 -

二、部落聯盟之建立和沙漠汗事件	74 -
三、諸部離散至猗盧一統	78 -
四、二十二年的混亂期（317年～338年）	82 -
五、什翼犍時期的繼承制	85 -
第三節 北魏時期的君主繼承制	92 -
一、道武帝拓跋珪的即位	92 -
二、長子繼承制的制定	96 -
三、不穩定的長子繼承制	105 -
第四節 結語	123 -
第五章 北齊、北周之君主繼承制	127 -
第一節 前言	127 -
第二節 北齊的君主繼承制	129 -
一、北齊的族屬問題	129 -
二、北齊君主之繼承	134 -
第三節 北周之君主繼承制	140 -
一、宇文之先世	141 -
二、北周君主母系之族源	143 -
三、北周君主之繼承	145 -
第四節 結語	153 -
第六章 隋及唐朝前期皇位繼承研究	157 -
第一節 前言	157 -
第二節 隋及唐朝君主之族源	162 -
第三節 隋及唐朝前期北族之風氣	179 -
一、生活習慣——服飾為例	182 -
二、隋、唐初期婦女的地位及其生活習俗	186 -

三、佛教文化思想.....	- 196 -
第四節 隋及唐朝前期的皇位繼承制.....	- 200 -
一、隋朝時期的繼承.....	- 200 -
二、太宗之繼位及立嗣.....	- 209 -
三、高宗朝的繼嗣問題.....	- 217 -
五、玄宗的立嗣問題.....	- 234 -
第五節 結語.....	- 236 -
附錄 另類的繼承—以明鄭海上利益集團領袖更迭為例	- 241 -
第一節 前言.....	- 241 -
第二節 鄭氏家族之興起—芝龍海上政權之建立...	- 243 -
第三節 鄭氏政權之重建與經營.....	- 247 -
一、鄭成功海上集團的再整合.....	- 247 -
二、鄭成功之攻台及其過世.....	- 254 -
第四節 鄭經政權之建立.....	- 257 -
第五節 鄭氏政權之衰亡.....	- 264 -
一、鄭經時期之中衰.....	- 265 -
二、鄭經的個性.....	- 266 -
三、內部的鬥爭.....	- 268 -
第六節 結語.....	- 277 -
後記.....	- 285 -

第一章

中國史所見君主繼承的種類

亞洲大陸由於地形複雜和特異的氣象條件，所以發展成：東南部的季節風地區的水田農耕之集約式、園藝式的農耕形態，和中亞的草原地的粗放而移動的遊牧形態。¹ 由於這兩種不同的社會經濟生活形態，影響到古代以來的中國史之發展，它形成了以南方的漢民族和北方的北狄為主軸的一興一廢、一弛一張為中心的歷史發展。²

由於這兩種不同生活形態之背景，造成了他們各自在選擇最高領導者—皇帝和單于（或可汗）方式上的不同。也就是指其君主繼承方式的差異。³

¹ 參見村上正二著、鄭欽仁譯，〈征服王朝〉，收在鄭欽仁、李明仁編譯，《征服王朝論文集》（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9年），頁94-頁99。

² 參見白鳥庫吉，〈東洋史に於ける南北の對立〉，原刊《蒙古學》第一冊（1937年）；現收於白鳥庫吉，《白鳥庫吉全集》第8卷（東京：岩波書店，1970年），頁69。

³ 當然在中國史料的記載，除了可看到漢人農業族群的嫡長子繼承制和遊牧民族的君主推選制之外，還有明鄭海上利益集團的另類繼承方式，它是指由顏思齊—鄭芝龍—鄭成功—鄭經—鄭克塽，四代傳承的情形，表面上類似漢人農業族群的父子繼承方式；實際上每代在繼承的時候，都必須武力相向，彼此殘殺，弱肉強食，戰勝者才能取得領導

漢人王朝最高領導者，自秦始皇以來，稱之皇帝，一般是採用嫡長子繼承制。北亞族群的最高領導者，稱之爲單于或可汗。一般是採取推選的方式。⁴

第一節 漢人的嫡長子繼承制

一、皇帝稱號的演變

古代的部族之主，稱之爲君；若干個部族的共主叫做王。他最高的稱號，也就無法再往上增加了！⁵所以商及西周的領導者，也都只是稱王。

權。這正如曹永和教授所說是海上利益集團領導人更迭的一大特色，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台灣和日本〉，《台灣風物》第41卷第1期；原文日文，刊於箭內健次編、鍾淑敏等人譯，《鎖國日本國際交流・上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年）頁613-頁639。又參見本書附錄〈另類的繼承—以明鄭海上利益集團之更迭為例〉。

⁴ 據W.Eberhard之研究游牧民族的經濟形態深刻地影響到他們生活習慣；而其社會組織也受到其所飼養的牲畜種類而影響，因此表現在君主的選舉方式也會有所不同。因此他將游牧民族領袖的產生方式再分為三類：第一種類型，是西藏型的游牧社會，平時並無領導者，只在戰爭中臨時推選，戰爭一結束，馬上解除其職務；第二種類型，是蒙古型的游牧社會，當其部落聯盟的領袖去世之後，重新推選新的領袖，前任領袖之子，並非當然的繼承人，除非他有特殊的才能；第三種類型是突厥型的游牧社會，他有一個領袖部族，領導者是從這個家族的子孫所選出來的。參見Wolfram Eberhard著，《Conquerors and Rulers》（臺北：宗青出版有限公司景印，1978年），頁114-頁118。

⁵ 呂思勉，〈皇帝說探源〉，收在氏著，《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頁202-頁203。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商、周以來的封建制度逐漸崩潰，諸侯國的勢力興起。過去只有周天子得以稱王的局面漸失，春秋時期的吳、楚並時稱王，而各王一域。王與王之間因彼此關係較疏，其上更無共主，所以也不能有其他名稱。⁶

戰國時代，各國並立，大家互相稱王；但由於長期的經營，各國間的實力消長互見，王的稱號，難以滿足強國之須求，帝的概念應運而生，而相應其實際狀況的就是齊、秦之稱東帝和西帝，後來因為齊為燕所敗而撤去帝號，秦也隨之撤掉帝號。⁷

逮秦王政兼併各國，天下一統。王的稱呼已經無法滿足他實際上的地位了，因此他要丞相和御史大夫議帝號，《史記》：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廷尉（李）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

⁶ 呂思勉，〈皇帝說探源〉，收在氏著，《讀史札記》，頁202-頁203。

⁷ 淺野裕一，〈秦帝國の皇帝概念〉，收在氏著，《黃老道の成立と展開》（東京：創文社，1992年），頁312-頁314。呂思勉則以為帝，是借天神之名而稱之，《讀史札記》，頁202。

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

制曰：「可」⁸

從秦王政與大臣間的對話，可知皇帝稱號之由來，乃是相應於秦王的豐功偉業，只是王的稱號並無法顯現秦王兼併六國的偉大功績。在秦二世三年（西元前207）年，六國之後並起，秦功業已失，趙高在弑二世，立子嬰之時，即說：「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今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為帝，不可。宜為王如故，便。」所以立子嬰為秦王。⁹所以淺野裕一，以為考慮皇帝概念的成立，首先要有皇—帝—王—公相連的尊號之基本序列。而皇帝非宇宙神，是現世的君主，依據人為的功業，將中國全土收於支配之下的人，所應該有的名號。¹⁰

二、嫡長子繼承制的成立

皇帝制度的成立，雖在秦始皇的時期；但皇帝制度的暫時中斷，也是在秦朝的孺子嬰。所以我們也可以說真正使皇帝制度，得以持續而發展，應該是在漢朝的時期。

⁸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35-頁236。

⁹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75。北魏節閔帝在六鎮之亂以後，爾朱氏執政時，以國勢日蹙之時也曾下詔：「朕以眇身，臨王公之上，夕惕祇懷，若履冰谷。賴七廟之靈，百辟忠誠之舉，庶免墜歿。夫三皇稱皇，五帝云帝，三代稱王，迭沖挹也。自秦之末，競為皇帝。忘負乘之深殃，垂貪鄙於萬葉。予今稱帝，已為褒矣！可普告令知。」《魏書》卷十一，〈前廢帝廣陵王紀〉，頁274。

¹⁰ 見淺野裕一，〈秦帝國の皇帝概念〉，頁306-頁316。

由於人受到壽命的影響，所以皇帝也是會死的。因此在皇帝制度確立以後，那皇帝死了，該由誰來繼承呢？從史料上來看，可以追溯到殷商時期王位的繼承制。¹¹

就近人之研究，都以爲商朝的繼承法，是屬兄終弟及且無嫡庶之分。¹² 但張蔭麟已注意到殷商最後的四傳，都是以子繼父，所以他推測是否殷人已經注意兄終弟及制的缺點而將之改革了。¹³

¹¹ 我們在談王位繼承制之時，有時會將財產繼承制混合在一起。這兩者是有所不同的，財產的繼承可共分或共用，但王位繼承，只能有一人繼承，因為他是獨一無二的。例如李亞農在〈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就以爲「周族氏族制社會末期，也即家長奴役制時期，個人私有財產剛剛出現的時候，必然地發生這樣的問題，就是這個財產的所有者一旦死去，誰來繼承這份遺產？爲了防止遺產爲外人巧取豪奪，保證遺產能夠傳之無可置疑的子孫，周人就感覺到有制訂繼承遺產法的需要，規定由死者最可靠的骨肉——嫡長子來繼承。」收在氏著《李亞農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3刷），頁218-頁219。近來已有學者注意到王位的繼承制和財產的繼承制在性質上和方法上都不相同，見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年），頁37-頁40。

¹² 張蔭麟以「商朝王位的繼承，自第二傳以下，以兄終弟及爲原則。王子無嫡庶之分，皆有繼位的資格。至無弟可傳，然後傳子。」張蔭麟，《中國上古史綱》（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29。曾資生以爲殷商氏族裏面，家族尚未發達。氏族內部劃分爲橫的世代層。同一世代層的兄弟，身分彼此相同，故祖輩諸祖均爲祖，父輩諸父均爲父。故氏族內部公有事務與公有財產管理者，由同一世代層的兄弟以次相及，無弟始傳子，或兄之子。殷商的王位繼承，即遵由此種制度。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 先秦》第一冊（臺北：啟業書局景印，1979年），頁18。呂思勉以爲殷代是女系社會遺緒，所以「兄弟爲一家人，父子非一家人」乃採兄弟相及之制。呂思勉，《讀史札記》，頁135-頁137。

¹³ 張蔭麟，《中國上古史綱》，頁29。

對殷周繼承制用力頗深的王國維，他以爲，「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¹⁴ 且傳子之制，始於周，王國維曰：

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攝之。後又反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王不易之制矣。¹⁵

捨弟傳子之法，是爲了息爭。但傳子之法興後，眾多的兒子，由誰來繼承。所以「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王國維所說：

然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乃傳子法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蓋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而定爲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較得之。有周一代禮制。大抵由是出也。¹⁶

¹⁴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在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5刷），頁454-頁455。

¹⁵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頁456。

¹⁶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頁457-頁458。

由上可知中國的繼承制，由殷商時代的兄終弟及制，逐漸演變為父死子繼之法，再傳至周代的嫡長子繼承制。¹⁷再由漢代所沿襲，以致成為中國史歷代繼承制之圭臬。

第二節 游牧民族的繼承制

如前面村上正二所說將亞洲世界分成北亞游牧社會和南方漢人農業社會。其君主繼承制也可分成漢人的嫡長子繼承制和游牧民的推選制。若將北亞游牧社會的歷史，依照田村實造的時代區分方式，可以分成古代游牧國家時期和中古時期的征服王朝時代。¹⁸

一、北方游牧國家的繼承方式

林幹曾經將中國古代北方民族，根據語言文化、族源族居、經濟類型、風俗習慣和活動地區，狹義地區分成三大系統

¹⁷ 錢杭在《周代宗法制度研究》對王國維的研究有一些補充，他反對王國維的「捨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的說法，他以為殷商自祖甲以後，嫡庶之制已經基本確立。他也肯定王國維看出殷周兩代在繼承原則上存在著重大的差別，並把這個差別的產生年代定於周公制禮作樂之時。但他則強調周公應當有繼承武王之位，然因受到三監之亂的影響，被強制性的矯正而將王再傳成王。確立了周代的嫡長子繼承制的制度。頁36-頁48。

¹⁸ 田村實村著、李明仁譯〈中國征服王朝—總括〉，收在鄭欽仁等編譯，《征服王朝論文集》（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9年），頁73-頁75。另見李明仁，〈中國史上的征服王朝理論〉，收在台灣歷史學會編，《認識中國史論文集》（台北縣：稻鄉出版社，2000年），頁120-頁121。

一匈奴、突厥和東胡（包括蒙古）。¹⁹而這些北方的草原游牧民族的君主，一般毫無疑問地，都是採用君主推選的制度。

（一）匈奴單于的繼承

匈奴游牧國家的最高領導者，被稱做單于。²⁰匈奴單于位之繼承，是由「匈奴游牧帝國」的支配「氏族」「孿鞮＝虛連題氏族」的男系子孫所世襲和獨佔。起先單于是由「龍庭」的「國會」所選出、承認和決定。但要在一定的「血統」範圍選出，就是其範圍限定在「孿鞮＝虛連題氏族」之內。²¹但隨著匈奴族群的南下和秦、漢帝國的接觸，使得其繼承制也出現了部份的變化。由冒頓單于傳位老上單于，再傳軍臣單于，是父子相續的情形。後因諸王的爭奪單于位，使得國力大衰，爲了穩定國內政局，乃採用兄終弟及的繼承方式。直到東漢時期，有些單于想要推動父子相繼的制度，但國力已衰，時不我與，只得採用同族男系單于位之相承方式，後來連單于位之相繼都得看漢朝廷的臉色來決定，甚而有被漢廷廢殺之可能。²²

¹⁹ 林幹，《中國古代北方民族通論》，（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

²⁰ 參見方壯猷，〈匈奴王號考〉，《燕京學報》8期（1930年12月），頁1417-頁1418。

²¹ 護雅夫著、鄭欽仁譯，〈匈奴〉，收在《新時代》，第9卷第4期（1969年）。

²² 參看李明仁，〈兩漢匈奴繼承制初探〉，《嘉義農專學報》51期（1997年），頁149，本文收入本書第二章。

（二）突厥可汗的繼承問題

突厥的最高領導者，稱為可汗。²³突厥可汗的產生，須具備有「賢明」、「勇敢」和「威猛」等俗世的特質，還必須具有某種巫術性質的「聖」的特色；因此他就成為「聖」「俗」兼具的遊牧民族的可汗了。²⁴到後來突厥可汗的產生就限定在從阿史那氏的男系子孫推選出來的。²⁵

（三）東胡族系的君主繼承

東胡族系的族群，包含非常廣。在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主要族系是烏桓和鮮卑；到宋代之後的重要族系是蒙古。現在先敘述烏桓與鮮卑之繼承。²⁶

²³ 可汗號之稱呼，過去學界有以為始於柔然、社崙可汗，如〔唐〕杜佑《通典·邊防典》所主張；白鳥庫吉於〈可汗及可敦稱號考〉文中，亦贊成之，《東洋學報》11卷3號；但內田吟風則以為始於東胡鮮卑系諸族所引用。〈柔然族に関する研究〉，收在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頁285-頁292。至鮮卑拓跋石室嘎仙洞的挖掘，証實了東胡系拓跋鮮卑的祖先亦以可汗稱其最高領袖，參見町田隆吉，〈北魏太平真君四年拓跋壽石刻祝文をめぐって—「可寒」、「可敦」の称号を中心として—〉，收在《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会と文化—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文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年）頁106。

²⁴ 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東京：山川出版社，1971年2刷），頁19-頁29。

²⁵ 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頁10。

²⁶ 烏桓和鮮卑的習俗和語言均相同，一般都一併討論之。見王沈，《魏書》，收在《三國志·魏志》卷30，〈烏丸鮮卑傳〉裴松之注所引，頁836。

東胡族君主之產生是採用推選制的。烏桓與鮮卑的君主也同樣是採用推選制。此種制度持續到東漢末年。在漢靈帝之時，鮮卑部落聯盟君主檀石槐，就是依推選而產生的。但當他勢力擴大，控制整個蒙古草原之際，就採用父子世襲制，結果並未成功。直到三國時期的軻比能續為鮮卑部落聯盟君主，也想採用父子世襲制，結果造成鮮卑部落聯盟的繼承制，一直呈現出不穩定的情形。²⁷

蒙古族在宋代時期，消滅西夏、金、南宋，建立了元朝，是屬於征服王朝，其繼承方式，就留在征服王朝的繼承制再討論。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看到，匈奴、突厥和東胡系的烏桓和鮮卑的最高領袖繼承方式，都是採用推選的方式。而匈奴和突厥後來，能受到推選的人，在匈奴是攣鞬氏男系子孫；在突厥則是阿史那氏家族男系子孫，是有統治氏族的產生。

二、征服王朝國家的繼承方式

所謂征服王朝是魏復古（Karl A. Wittfogel 1896~1988 A.D.），於1949年出版的《遼代社會史》所提出，他指出非漢人征服中國的一部份或全部領土，在此領土所建立的王朝，稱之為征服王朝（Dynasties of Conquest）。或滲透王朝（Dynasties of Infiltration）。²⁸而遼、金、元和清是屬於征服王朝。

²⁷ 參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烏桓與鮮卑的君主繼承方式〉。

²⁸ 參見魏復古著、蘇國良譯，〈中國遼代社會史（907~1125年）總述〉，頁49-頁51。

（一）契丹君主繼承制

契丹人在建立遼朝之前，是有一套選汗的傳統習慣；但遵守或不遵守，則完全看領袖們的實力和意思如何。²⁹ 所以其部落領袖，就曾由大賀氏、遙輦氏再轉為世里氏的阿保機擔任。且這些被選舉的領袖，是必須具備某些資格，首先是要有參與世選的資格—即必須為夷離婁（部落長）；其次須有幹略與優越的武力，能獲得各部酋長的擁戴；最後他須經過前任可汗的指定或同意。³⁰ 但契丹人的君位繼承，有因時間的演變，會產生不同的變化，尤其當他們和漢人往來之後，漢制可能對他們產生部份影響，尤其是在征服王朝建立以後，為了統治下之漢人，受漢制影響頗深，所以姚從吾就將契丹君位繼承演變分成四個階段：

1. 阿保機時期，尚能保持世選可汗的習慣。
2. 耶律德光時期，耶律德光的被選立，代表契丹選汗的正常狀態。
3. 遼世宗的繼立，是契丹汗位內爭最激烈的時期。

²⁹ 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收在氏著，《東北史論叢》上冊（臺北：正中書局，1959年），頁251。楊志玖以為阿保機的即位，是接受契丹前任可汗的遺命，而《遼史》中，並沒有「三年一代」的記載，所以「八部選汗」與「三年一代」只是中原流行的傳聞。見楊志玖，〈阿保機即位考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本（1948年）。而陳述是贊同契丹族是有選汗之事，見陳述，〈論契丹之選汗大會與帝位繼承〉，《史學集刊》5期（1947年）。

³⁰ 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問題的分析〉，頁252-頁253。